目 錄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財務摘要 14
主席報告書 15
自一九九三年上市以來之財務統計 17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20
企業管治 22
董事會報告書 23
核數師報告書 34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資產負債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財務報告附註 43
財務概要 84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 85

董事會

邵鐵龍先生*(主席)*
邵玉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麥貫之先生
韋龍城先生
馮偉興先生
廖榮定先生, JP
陳振聲先生
李達義博士

公司秘書

韋龍城先生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18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辦處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4號
長江電子大廈3樓

網址

http: //www.irasia.com/listco/hk/lkm

茲通告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孔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釐定本公司當時董事人數之最高名額為十五人。

4. 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本公司現有董事會之成員，惟所委任之本公司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或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酌情決定之最高名額。

7.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藉增設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並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以下條件達成後：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有關發行紅股之批准（如有需要）；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本決議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按本決議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A) 待第8項決議案獲批准後，在本公司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項之款額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股款，此等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須受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登記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比例為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B) 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惟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該等股份將在其他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零碎股份將不會按上文所述規定配發及分派，惟將彙集及發行予本公司董事將會任命之代理人，而該等股份將於代理人認為適當之時間出售，所得收益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決議案(A)段所述發行紅股辦理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及權宜之手續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款額及所須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及分派之股份數目。」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明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或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或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或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0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11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如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A) 刪除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定義內「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等字，並以「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條」代替；

(B) (i) 在細則第2.(e)條「可目視之方式」等字後加上「及包括倘聲明以電子展示之方式作出，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i) 刪除細則第2.(j)條結句之句號「。」，並以分號「；」代替；

(iii) 在緊接細則第2.(j)條後加上以下之新細則第2.(k)條：

「有關已簽訂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人手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之文件，而有關通告及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化或其他可供檢索之方式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以目視之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物）。」；

(C) 於細則第44條「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等字後，加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方式以任何方法」等字；

(D) 於細則第51條「於報章」等字後，加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方式以任何方法」等字；

(E) 在緊接細則第77條後加上以下之新細則第77A條：

「77A.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時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F) 刪除細則第88條內「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等字，並以「不得早於就該選舉而發出召開會議之通告翌日後起至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止之期間內，」代替；

(G) 完全刪除細則第103.(1)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03.(1)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所知悉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而倘彼作出投票，彼所投之票不得計算在內，而彼亦不得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而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給予彼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根據向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提出，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並無享有與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公眾不一致之特權之任何發售建議或邀請，就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v) 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發售建議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有關與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合共不得於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彼之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實益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vii) 有關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及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或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涉及本公司向其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就彼等之利益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據此可能受惠之任何建議。」；

(H) 在細則第153條「根據該法例第88條」等字後，加上「及細則第153A.條」等字；

(I) 在緊接細則第153條後加上以下之新細則第153A.及153B.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加以妥善遵守，且在取得所規定之所有必須同意（如有）之情況下，以法例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按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之格式載有所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告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則應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53條有關該人士之規定，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其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告概要外，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其董事會報告完整印刷本寄發予彼。

153B. 就有關細則第153條所述向一名人士寄發該條所述之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3A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而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規定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將以該方式出版該等文件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應視作已履行上述規定之責任。」；

(J) 完全刪除細則第160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刊發予股東）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以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而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經專人或透過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並填妥地址之郵件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該人士就向彼發出

通知而提供予本公司或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股東將妥善收取該通告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送達或交付，亦可以於指定報章（定義見該法例）或於有關報章刊登廣告、或（倘適用法例允許）於本公司網站張貼，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網站閱覽（「可供閱覽通知」）之方式送達。可供閱覽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出予於登記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而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K) (i) 將現有之細則第161.(b)及161.(c)條分別重新編序為細則第161.(c)及161.(d)條；

(ii) 刪除新細則第161.(c)條結句之「及」字；

(iii) 刪除新細則第161.(d)條結句之句號「。」，並以「；及」字代替；

(iv) 緊接細則第161.(a)條後加入以下之新細則第161.(b)條：

「倘以電子通訊之方式發出，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該電子通訊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張貼之通告在可供閱覽通知視作已送達股東之日翌日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及

(v) 緊接細則第161.(d)條後加入以下之新細則第161.(e)條：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韋龍城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4號長江電子大廈3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如欲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另行填寫）或標準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其於 The Central Deposita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新加坡股東，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千港元
業績摘要		
營業額	**1,209,613**	801,393
經營溢利	**214,485**	137,510
股東應佔溢利	**157,255**	93,360
股東資金	**853,983**	750,034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2.18**	19.22
每股現金股息（港仙）	**17**	10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74**	1.54
主要財務比率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19.61%**	17.16% *（附註）*
股東應佔溢利／營業額比率(%)	**13.00%**	11.65%

附註：

根據按比例計算十二個月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本人欣然呈報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2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80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5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約9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32.18港仙（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19.22港仙）。

回顧去年上半年，亞洲各地之經濟均受到非典型肺炎影響。尤幸集團客戶的業務遍及全球，並非側重單一市場或行業，故集團的訂單，只受到輕微影響。加上下半年度，經濟逐漸好轉；故綜觀全年整體業績，集團仍保持滿意增長。

展望

一直以來，集團對中國市場未來發展，充滿信心。由於中國內部消費強勁，對塑膠消費產品如家庭電器、汽車和電腦用品等，需求甚殷。預計塑膠製模工業會持續興旺。加上全球各地製造商相繼投資中國設廠，已奠定中國成為「世界工廠」的位置。有見及此，集團會作充份準備，迎接繼之而來的龐大市場機遇和訂單。

集團會進一步拓展於中國的業務。本年度，會擴充中國廣州廠的生產線，以應付日漸增長的歐美訂單。另一方面，東莞廠推出的熱膠道產品，雖仍是起步階段，已深受客戶歡迎。計劃在技術支援和各方面配套完備後，會廣泛推出市場，加強發展零配件業務。而位於浙江省台州新廠房，因土質問題，拖慢了基建進度，預計本年中廠房才可落成，年底會投產。可望更進一步鞏固華東地區整體的產能。

為突破現有產力和提高生產效益，集團會實行一套新生產制度，將廠內部份工序試行承包制，期望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不斷提升生產效率。

集團計劃會進一步拓展其分銷網絡，務使分銷點遍佈中國各工業重鎮，以擴闊集團的版圖和服務層面，取得更高的市場佔有率。

至於模具鋼材業務方面，預計中國對各地原材料的需求量仍大。集團會注視原料市場走勢，適當地平衡採購和存倉量。而產品價格，亦會隨市場變化而作出適當調整。

同時，集團會繼續積極培訓和發展員工所長； 並會廣納專才，以建立更優質和專業的龍記團隊。集團已投資建設和優化中國河源廠內的生活區和休憩設施，使員工在一個高質素的環境下作息，提高員工的效率和歸屬感。

展望未來，集團會竭力發展模胚業務及相關性產品，期望取得穩健增長。並繼續加強 LKM 在中國及國際間的聲譽，鞏固在行業的領導地位。

本人謹代表各董事向竭誠服務本集團之僱員及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銀行及業務夥伴致謝。

主席

邵鐵龍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自一九九三年上市以來之財務統計

I.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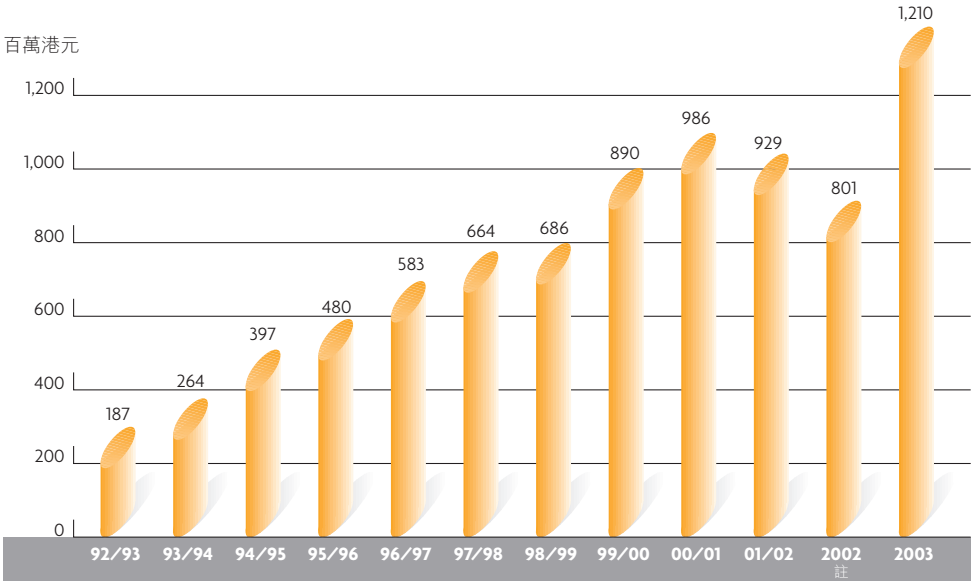

註： 從該財政年度開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該期間只涵蓋九個月數據。

II. 除稅後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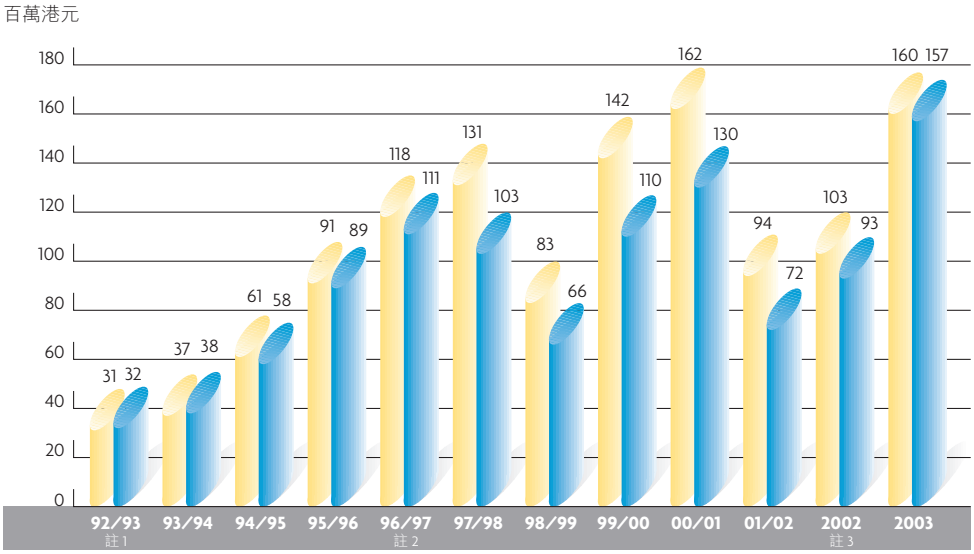

除稅後溢利（少數股東權益前）
股東應佔溢利

註 1：該年度不包括特殊收益（認購新股所得利息9,662,000港元）
註 2：該年度不包括特殊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99,606,000港元）
註 3：從該財政年度開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該期間只涵蓋九個月數據。

III. 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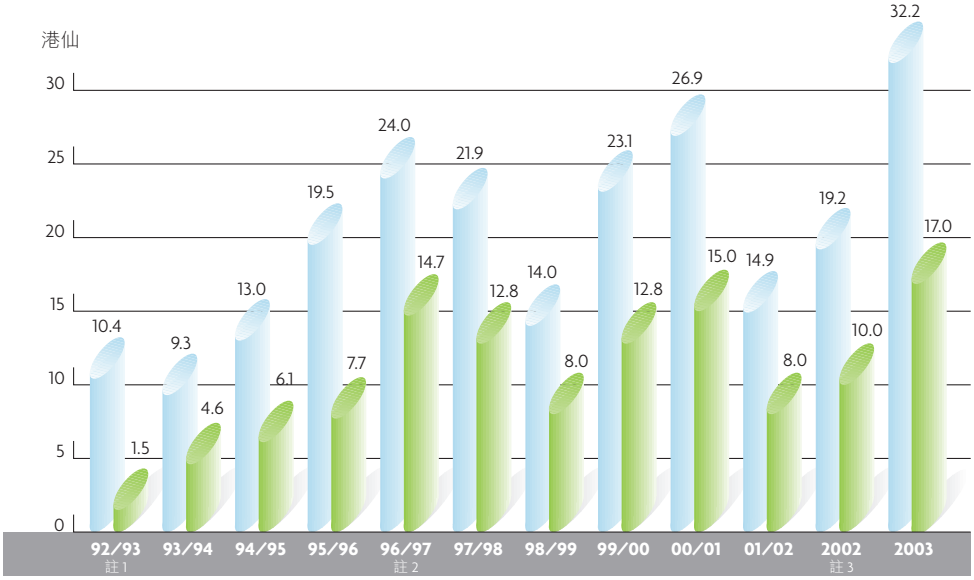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已調整發送紅股之影響）
每股股息*（已調整發送紅股之影響）

註1：該年度不包括特殊收益（認購新股所得利息9,662,000港元）
註2：該年度不包括特殊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99,606,000港元）
註3：從該財政年度開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該期間只涵蓋九個月數據。
註4：由於本集團分別在95/96，96/97及99/00年度派送紅股（每次均為四送一），故圖中之數據已相應調整，以便作年度比較。

IV. 每股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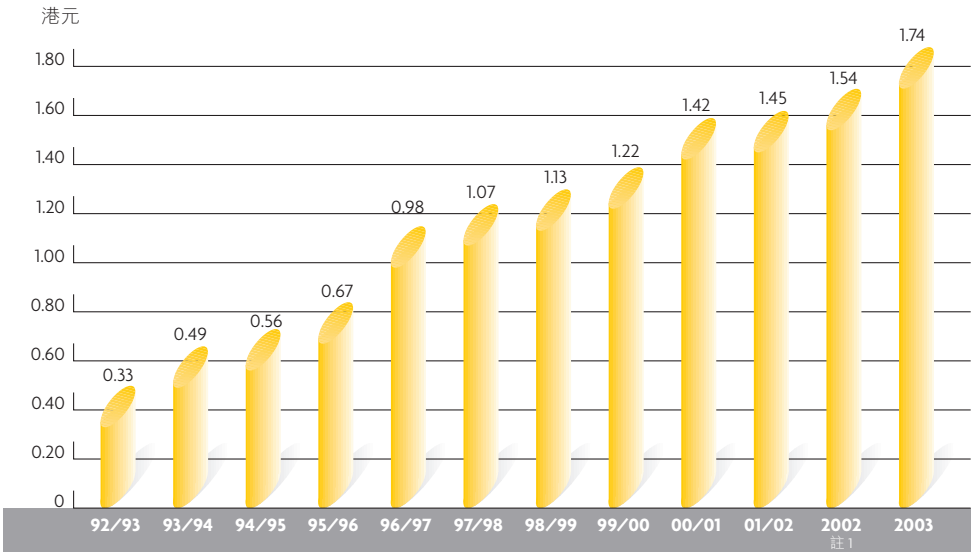

註1：從該財政年度開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該期間只涵蓋九個月數據。
註2：由於本集團分別在95/96，96/97及99/00年度派送紅股（每次均為四送一），故圖中之數據已相應調整，以便作年度比較。

V. 股東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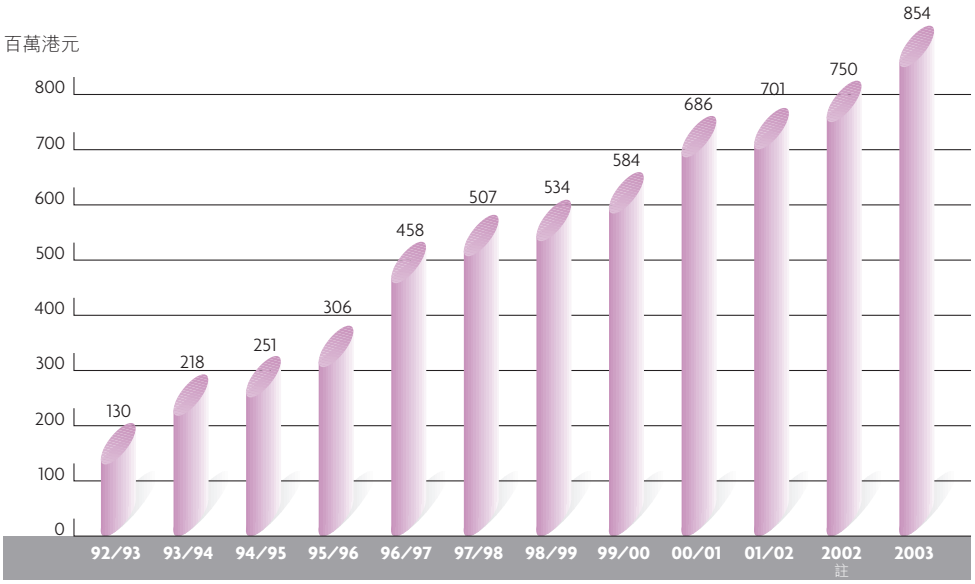

註：從該財政年度開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該期間只涵蓋九個月數據。

VI. 主要企業財務活動

1993

三月
首次公開發售50,000,000股股份，每股招股價1.21港元

十二月
配售30,000,000股新股，每股配售價2.40港元

1996

九月
發行約59,000,000股紅股，比例為每持有四股送一股紅股

1997

二月
一間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獨立上市，該附屬公司發行50,000,000股股份，每股招股價0.55美元

八月
發行約75,000,000股紅股，比例為每持有四股送一股紅股

2000

九月
發行約96,000,000股紅股，比例為每持有四股送一股紅股

2002

七月
股份於新交所第二上市

八月
私有化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於新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方式為收購該上市公司約61,000,000股股份，每股收購價0.80坡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經營模胚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買賣特殊模鋼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210,000,000港元及盈利約157,000,000港元。

模胚製造及銷售

中國華南地區的業務，發展穩定。河源廠經擴建後，生產已上軌道，大大提高了集團整體產力。

而負責生產高精度模胚的廣州廠，由於 LKM 品牌廣為歐美國家所接受，海外訂單因而持續上升。

至於東莞廠，除為各廠提供後勤支援服務外，會繼續生產零配件和擴展高增值服務範疇，如真空熱處理、模具焊補和 PVD 物理氣相沉積塗層服務等，使集團業務更趨全面化，亦為集團帶來可觀收益。

中國華東區上海廠房擴充完成後，運作已趨成熟。生產力有顯著增長，營業額亦穩步上揚。

相對來説，東南亞市場的規模較小，對集團的盈利貢獻比重，亦相應較輕。自星加坡廠與馬來西亞廠合併後，經濟效益明顯提高。業績有所改善，盈利亦見理想。

經重組後的日本分廠，已轉虧為盈。加上 LKM 品牌在日本知名度日高，集團在日本的市場佔有率日漸擴大，營業額錄得滿意的增長。

台灣分廠業務已上軌道，營業狀況正逐步改善，虧損已減少。預期會為集團業務帶來更大貢獻。

集團在廣東省和華東多個工業區，設置銷售點和辦事處，主要是提供高質素的直銷服務給區內之民營企業及個體戶。綜觀整體成績，不論是客戶反應或銷售業績，都十分理想。

模具鋼材貿易

針對進口高質模具鋼材，集團採用優質產品和配套技術服務的銷售策略，成績見效，銷售回升。而集團引進之國產優質鋼材，正切合市場與客戶所需。踏入二零零三年，模具中碳鋼料，價格不斷飆升，供貨亦不穩；集團一直密切留意市場動向，在適當時機，採購足夠存貨，供生產和客戶所需。相應地，集團亦曾兩度適當地調整產品價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虧絀約19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約442,000,000港元。大部份現金結存乃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作美元短期存款。

本集團採取審慎措施對沖外滙波動風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外滙虧損約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29,000,000港元，由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總負債約641,000,000港元，相當於股東資金約854,000,000港元之約7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6,000名僱員，包括中國國內生產廠房約5,700名員工及香港和其他國家約300名員工。本集團對僱員實行具競爭力之酬金制度。晉升及加薪皆按其表現評估。本集團尚會因應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批授購股權。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向財務機構提供之擔保額合共約1,109,000,000港元。

本集團致力達致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要達到盡量提高股東所得之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兩大目標，良好管治實在不可或缺。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先生及李達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廖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且為執業會計師多年。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之解釋)已獲確認。本公司將會在未來數月內委任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所有董事聲明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就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之效率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該委員會之權責載於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內，該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收取外聘核數師報告及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內部審核部門開會，審閱及收取其提交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廖榮定先生、陳振聲先生及李達義先生。廖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公司管理服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胚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金屬與配件之買賣。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績詳情載於第36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曾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款額約34,391,000港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之登記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派息約49,130,000港元，並保留本年度剩餘之溢利。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每持有四股股份獲派一股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4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根據公開市值基礎重估。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耗資約29,000,000港元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繼續推行其擴充廠房之政策，耗資約81,000,000港元購置新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約12,000,000港元購買傢俬、裝置及設備。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如上文所述之變動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5至87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極為廣闊，故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不足3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1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53%。

本年度內，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邵鐵龍（主席）
邵玉龍（董事總經理）
麥貫之
韋龍城
馮偉興

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 JP
李達義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169(2)條，馮偉興先生及李達義博士輪值告退，惟有資格膺選連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為止。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現年53歲，邵玉龍先生之兄長，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主席，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發展事宜。彼於金屬買賣及模胚製造業擁有逾34年經驗。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亦為中國東莞市及河源市之榮譽市民。

邵玉龍先生，現年50歲，邵鐵龍先生之胞弟，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政策制訂及公司管理事宜。彼於金屬買賣及模胚製造業擁有逾32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為香港模具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亦為中國河源市之榮譽市民。

麥貫之先生，現年45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製造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之資深會員及前任主席。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政策制訂、市場推廣及生產製造事宜。彼於模胚製造業擁有多年經驗。麥先生畢業於梅鐸大學，並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韋龍城先生，現年42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之政策制訂、財務及行政運作事宜。韋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及華威大學，分別獲頒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在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商業機構工作，擁有廣泛之會計、財務及管理工作經驗。

馮偉興先生，現年51歲，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之政策制訂及貿易業務事宜。馮先生畢業於伯明翰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獲頒工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工業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其中一名董事及前任主席，亦為製造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資深會員。馮先生在貿易業務方面具廣泛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現年49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分別獲頒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業有多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現年51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多年，現為香港愛滋病基金有限公司創會董事及醫院管理局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之委員。廖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多方面及各行業之核數、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李達義博士，現年56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昆士蘭大學取得其博士學位，並為英國工程學會之特許工程師。李博士現任香港大學科技支援中心之主任，專注研究品質保證管理系統之工作。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邵鐵龍 *（附註1、2及4）*	實益擁有人及酌情信託之成立人	29,433,156	246,093,750	275,526,906	56.08%
邵玉龍 *（附註1、3及4）*	實益擁有人及酌情信託之成立人	29,433,156	246,093,750	275,526,906	56.08%
麥貫之	實益擁有人	1,875,000	—	1,875,000	0.38%
韋龍城	實益擁有人	1,875,000	—	1,875,000	0.38%
馮偉興	實益擁有人	765,625	—	765,625	0.16%

附註：

(1) 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共同持有26,105,031股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各自以本身之名義持有3,328,125股本公司股份。

(2) 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46,875,00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鐵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

(3)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46,875,00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

(4)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199,218,75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該類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邵鐵龍	個人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個人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邵玉龍	個人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個人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賦予董事之購股權權益，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及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之身份持有附屬公司若干股份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下表披露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行使	於本年度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第一類：董事							
邵鐵龍	500,000	(500,000)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	1.22
邵玉龍	500,000	(500,000)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	1.22
麥貫之	500,000	(500,000)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	1.22
韋龍城	500,000	(500,000)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	1.22
馮偉興	500,000	(500,000)	—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	1.22
總數	2,500,000	(2,500,000)	—	—			
第二類：僱員							
	2,500,000	(1,955,000)	(545,000)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	1.22
所有類別總數	5,000,000	(4,455,000)	(545,000)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075港元。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數目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9,218,750	40.55%
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875,000	9.54%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6,875,000	9.5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0,415,687	8.23%

附註：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Colonial Ltd、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Holdings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及 SI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40,415,687股股份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需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務證券之重大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以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1)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非全資附屬公司曾進行下列交易：

	千港元
銷售	15,585
採購	1,259
管理費收入	1,080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仕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仕霸」）之一位少數股東及本公司無償為本集團100,000,000新台幣（相等於22,843,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仕霸之該位股東亦為仕霸之董事。

(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記熱膠道技術有限公司（「龍記熱膠道」）之一位少數股東及本公司無償為本集團4,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龍記熱膠道之該位股東亦為龍記熱膠道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交易乃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披露為關連交易之其他交易。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內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核數師

有關再度委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邵玉龍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6頁至第83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千港元
營業額	5	**1,209,613**	801,393
其他經營收入	7	**42,654**	21,71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9,183**	301
原料及已用消耗品		**(530,489)**	(357,276)
員工成本		**(206,227)**	(133,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80,931)**	(61,786)
商譽攤銷		**(21,720)**	(11,760)
專利權及商標攤銷		**(278)**	—
其他經營開支		**(206,370)**	(120,081)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		**(950)**	(1,150)
經營溢利	8	**214,485**	137,510
融資成本	9	**(29,084)**	(17,5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48**	—
除稅前溢利		**187,449**	119,931
稅項	11	**(27,870)**	(16,747)
除稅後溢利		**159,579**	103,184
少數股東權益		**(2,324)**	(9,824)
本年度／期間純利		**157,255**	93,360
每股盈利			
— 基本	13	**32.18港仙**	19.22港仙
— 攤薄	13	**32.10港仙**	19.18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23,100**	24,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57,487**	413,806
無形資產	19	**1,722**	—
商譽	20	**30,075**	51,795
負商譽	21	**(22)**	(113)
		512,362	489,53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60,919**	283,882
應收票據		**32,411**	32,0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72,276**	373,530
可收回稅項		**10,542**	6,30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2,247**	563,830
		1,318,395	1,259,6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35,216**	237,012
應付票據		**36,970**	23,924
應繳稅項		**51,359**	46,387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26	**26**	40
無抵押銀行借款	27	**491,413**	645,756
應付股息		**19**	24,374
		815,003	977,493
流動資產淨值		**503,392**	282,1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5,754**	771,66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26	**2**	25
浮息票據	28	**150,000**	—
遞延稅項	29	**—**	901
		150,002	926
少數股東權益		**11,769**	20,708
		853,983	750,0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49,130**	48,684
股份溢價		**109,502**	104,512
商譽儲備		**(3,636)**	(3,636)
資本儲備		**11,966**	11,966
累計溢利		**685,773**	587,251
滙兑儲備		**1,248**	1,257
		853,983	750,034

第36頁至第83頁之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邵鐵龍

董事
邵玉龍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55,856**	55,856
附屬公司欠款	17	**220,753**	177,364
貸款予附屬公司	18	**17,000**	17,000
		293,609	250,22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12**	281
銀行結存及現金		**99**	59
		411	340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630**	568
欠附屬公司款項	25	**34,338**	22,293
應付股息		**19**	24,374
		34,987	47,235
流動負債淨額		**(34,576)**	(46,8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9,033**	203,3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9,130**	48,684
股份溢價	31	**109,502**	104,512
累計溢利	31	**100,401**	50,129
		259,033	203,325

董事
邵鐵龍

董事
邵玉龍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商譽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溢利	滙兑儲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8,395	100,580	(3,636)	11,966	542,575	872	700,752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24,342)	—	(24,342)
發行新股	289	3,932	—	—	—	—	4,221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海外附屬公司兑換而產生之滙兑差額	—	—	—	—	—	385	385
本期間純利	—	—	—	—	93,360	—	93,360
已宣派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24,342)	—	(24,34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84	104,512	(3,636)	11,966	587,251	1,257	750,034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24,342)	—	(24,34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446	4,990	—	—	—	—	5,436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海外附屬公司兑換而產生之滙兑差額	—	—	—	—	—	(9)	(9)
本年度純利	—	—	—	—	157,255	—	157,255
已宣派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34,391)	—	(34,39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30	109,502	(3,636)	11,966	685,773	1,248	853,983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本集團進行重組而產生之數額約11,870,000港元，此乃(i)龍記國際有限公司及龍記五金有限公司之遞延股份與(ii)本公司發行股本面額以交換於集團重組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額兩者差額之總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87,449**	119,93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4,965)**	(8,192)
利息支出及融資費用		**25,308**	15,508
商譽攤銷		**21,720**	11,760
負商譽撥回收入		**(91)**	(68)
專利權及商標攤銷		**278**	—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		**950**	1,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80,931**	61,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9**	1,9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48)**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9,641**	203,849
存貨（增加）減少		**(77,545)**	19,8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6,817)**	(41,65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838**	(8,8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888**	62,353
應付票據增加		**13,046**	11,835
滙兌差額		**2,718**	2,02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42,769**	249,456
已付稅項			
— 香港		**(1,878)**	(7,877)
— 中國		**(25,026)**	—
— 其他司法權區		**(259)**	—
退回香港利得稅		**50**	41
已付利息支出及融資費用		**(25,308)**	(15,508)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0,348**	226,1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4,965**	8,192
已付股息		**(83,088)**	(24,342)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8,400)**	(1,6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78)**	(74,243)
出售附屬公司	33	**(160)**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34,212)
付款購買專利權及商標		**(2,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485**	4,560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04,476)**	(321,645)
融資活動			
新籌集之銀行借款		**542,709**	432,475
信託收據貸款淨額減少		**(4,910)**	(3,209)
償還銀行借款		**(700,245)**	(151,454)
償還融資租約之承擔		**(44)**	(245)
發行浮息票據所得款項		**150,000**	—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5,436**	4,221
融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7,054)**	281,788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121,182)**	186,255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63,029**	377,369
滙率變動之影響		**400**	(595)
於年底／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即		**442,247**	563,0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2,247**	563,830
銀行透支		**—**	(801)
		442,247	563,029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第二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公司管理服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胚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金屬與配件之買賣。

2. 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涵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所呈列之相應數額則涵蓋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九個月期間，故無法與本年度之數額進行比較。由於董事會決定更改結算日，使其與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結算日一致，因此二零零二年財務報告涵蓋之期間少於十二個月。預期報告日期將不會有進一步之變動。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會計師公會認可之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　　利得稅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有關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採用損益表負債法（即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時差外，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債項）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就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於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12條（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之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採用此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前期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之重估予以修訂，並依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期內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其個別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如適用)止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繼續於儲備中持有，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於商譽確定為減值時計入損益表內。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撥充資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年期攤銷，且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報。

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時，未攤銷商譽／早前在儲備撇除或計入儲備之應佔商譽數額在釐定出售盈虧時一併計算。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收購成本。

負商譽會以扣減資產方式呈報，並會對出現結存之情況加以分析後轉撥往收入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負商譽(續)

倘若負商譽因收購當日預期會出現虧損或開支而產生，則負商譽將會在該等虧損或開支出現期間內轉撥往收入內。其餘之負商譽會在可識別收購折舊資產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分確認為收入。倘若負商譽超出收購所得並可識別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總值，則負商譽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出現之負商譽，分別以扣減資產方式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收入確認

銷貨額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經已轉移後加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已獲確定後加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銀行存款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

按經營租約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包括提前發出發票之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其投資潛力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於結算日以其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增加或減少均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少，則該重估減少超過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乃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若一項減少過去曾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重估出現增加，則該項增加按以往曾扣除之減少撥入損益表。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該出售物業所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將撥入損益表。

除非有關物業之未到期租約為二十年或以下，否則投資物業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專利權及商標

專利及商標最初按原值計算，並按直線法從其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中物業除外）按原值減折舊、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興建中物業除外）之折舊與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以直線法撇銷其項目成本金額，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租約期內
永久業權物業	2%
樓宇	2%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30%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興建中物業乃按原值入賬，原值包括一切發展支出及有關工程項目之其他直接成本。興建中物業不會折舊，直至建築工程完成及物業可投入使用時為止。完成建築工程所需費用均撥入資產項下之適當分類。

當資產予以出售或棄置時，所得任何損益乃按其銷售收益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或(倘屬較短期間)租約期限，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以往年度假設並無確認任何資產減值虧損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列作收入。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規定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報酬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承擔者，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一概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承租人所承擔之負債(扣除利息費用)須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成本為租賃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按各有關租約年期於損益表扣除，為各會計期間債務結餘提供固定扣除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而每年租金則按直線法從個別租約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方法計算。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滙率作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滙率再行換算。因滙兑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均撥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滙價換算。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所有滙兑差額(如有)均歸類為權益，並撥入本集團之滙兑儲備，該等滙兑差額在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税項

利得税開支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數額。

現時應付税項乃按年內應課税盈利計算。應課税盈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税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税或不可作税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期內税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將正式頒佈之税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應付或可收回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轉回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利得稅有關時對銷，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付款於到期時扣除列作開支。

5. 營業額

營業額為於年內／期間內出售貨品（減退貨）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千港元
模胚製造	**1,064,604**	648,438
金屬及配件買賣	**145,009**	152,955
	1,209,613	801,393

6. 業務及地區分類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經營之業務分為兩部份 — 模胚與金屬及配件。此等分類乃本集團滙報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模胚 — 模胚製造
金屬及配件 — 金屬及配件買賣

6.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模胚	金屬及配件	撇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064,604**	**145,009**	**—**	**1,209,613**
分類間銷售	**25,191**	**140,596**	**(165,787)**	**—**
	1,089,795	**285,605**	**(165,787)**	**1,209,613**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率核算。

業績				
分部業績	**154,783**	**17,998**	**—**	**172,781**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				**(95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42,654**
經營溢利				**214,485**
融資成本				**(29,0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48**	**—**	**2,048**
除稅前溢利				**187,449**
稅項				**(27,870)**
除稅後溢利				**159,579**

6.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模胚	金屬及配件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127,479**	**5,799**	**133,278**
負商譽撥回收入	**(91)**	**—**	**(91)**
專利權及商標攤銷	**—**	**278**	**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與攤銷	**74,411**	**6,520**	**80,931**
商譽攤銷	**21,720**	**—**	**21,720**
呆壞賬準備	**7,228**	**1,222**	**8,450**
資產			
分部資產	**1,262,195**	**109,980**	**1,372,175**
未分配公司資產			**458,582**
綜合資產總值			**1,830,757**
負債			
分部負債	**244,775**	**25,000**	**269,775**
未分配公司負債			**695,230**
綜合負債總額			**965,005**

6.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模胚	金屬及配件	撇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48,438	152,955	—	801,393
分類間銷售	11,085	107,000	(118,085)	—
	659,523	259,955	(118,085)	801,393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率核算。

業績				
分部業績	99,012	17,938	—	116,950
投資物業重估之虧絀				(1,15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1,710
經營溢利				137,510
融資成本				(17,579)
除稅前溢利				119,931
稅項				(16,747)
除稅後溢利				103,184

6.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a) 業務分類(續)

	模胚	金屬及配件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72,413	1,830	74,243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產生之商譽	54,359	—	54,359
負商譽撥回收入	(68)	—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與攤銷	58,512	3,274	61,786
商譽攤銷	11,760	—	11,760
呆壞賬準備	2,749	549	3,298
資產			
分部資產	1,054,410	147,285	1,201,6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547,466
綜合資產總值			1,749,161
負債			
分部負債	249,965	62,268	312,233
未分配公司負債			666,186
綜合負債總額			978,419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以下地區市場經營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及其他國家。

6.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b) 地區分類(續)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論貨品之來源地：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957,907**	625,901	**180,868**	113,066
其他國家	**251,706**	175,492	**33,617**	24,444
	1,209,613	801,393	**214,485**	137,510

下表乃按資產所在地區進行分析獲得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添置之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添置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661,079**	1,574,124	**130,862**	111,473
其他國家	**159,136**	168,732	**2,416**	17,129
	1,820,215	1,742,856	**133,278**	128,602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千港元
出售廢金屬之收入	**21,137**	8,459
利息收入	**14,965**	8,192
負商譽撥回收入	**91**	6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已扣除開支約2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000港元）	**1,778**	706
雜項收入	**4,683**	4,285
	42,654	21,710

8.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商譽攤銷	**21,720**	11,760
專利權及商標攤銷	**278**	—
核數師酬金：		
— 現年度	**2,117**	1,782
— 往年度準備不足	—	150
折舊與攤銷：		
— 自置資產	**80,892**	61,700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39**	86
滙兑虧損	**2,234**	9,7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9**	1,974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用物業	**4,166**	3,307
— 廠房及機器	**49**	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沒收之供款約1,5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000港元）	**5,638**	3,963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安排費用	**3,776**	2,071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完全償清之銀行借款	**22,425**	15,482
— 融資租約承擔	**6**	26
— 浮息票據	**2,877**	—
	29,084	17,579

10.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千港元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558**	405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408**	13,806
花紅	**15,000**	9,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1**	1,495
報酬總額	**35,967**	24,706

10. 董事酬金（續）

董事之報酬幅度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2**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2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1港元	**2**	—
	8	8

本集團五位報酬最高之人士於本年度內／期間均為本公司董事。

11. 稅項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千港元
稅項開支（撥回收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期間	**169**	1,491
—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1,349)**	(23)
	(1,180)	1,468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期間	**29,894**	17,287
— 以往年度不足額（超額）準備	**57**	(314)
	29,951	16,973
遞延稅項（附註29）	**(901)**	(1,694)
	27,870	16,74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稅率計算。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依據中國之有關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則享有中國所得稅50%減免。

11.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損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87,449**		119,931	
按地方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	**44,988**	**24.0**	28,783	2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47**	**1.0**	1,623	1.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99)**	**(1.4)**	(2,484)	(2.1)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56)**	**(1.3)**	(10,105)	(8.5)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8,704**	**4.7**	5,981	4.9
其他	**2,241**	**1.2**	(1,721)	(1.4)
本年度超額準備	**(1,292)**	**(0.7)**	(337)	—
稅項豁免／稅項優惠之稅務影響	**(31,503)**	**(16.8)**	(10,995)	(9.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不同稅率影響	**7,740**	**4.2**	6,002	5.0
本年度稅項開支及實際稅率	**27,870**	**14.9**	16,747	14.0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9。

12. 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已向股東派發股息每股7港仙，約為34,3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約為24,342,000港元）作為本年度之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為49,1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5港仙，約為24,342,000港元）。

12. 股息（續）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金額乃參照於該等財務報告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491,298,640股（二零零二年：486,843,643股）計算。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57,255**	93,360
潛在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以 Lung Kee Metal Holdings Limited 為首之集團每股盈利之攤薄為基準對其所佔業績之調整	**—**	(192)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57,255**	93,16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8,651**	485,648
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產生潛在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1,275**	94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9,926**	485,742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24,050**	27,765
出售	**—**	(2,565)
重估虧絀	**(950)**	(1,150)
於年底／期末	**23,100**	24,05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忠誠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估。重估產生之9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50,000港元）虧絀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傢俬、裝置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興建中物業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原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9,247	94,976	560,936	34,098	27,087	926,344
貨幣調整	73	486	992	166	—	1,717
轉撥	38,946	—	5,852	885	(45,683)	—
添置	4,091	12,073	80,798	5,034	29,282	131,278
出售	(5,731)	(1,926)	(4,374)	(3,924)	—	(15,955)
出售附屬公司	—	(747)	(9,698)	(437)	—	(10,88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626	104,862	634,506	35,822	10,686	1,032,502
折舊與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347	58,787	407,067	27,337	—	512,538
貨幣調整	20	275	285	104	—	684
本年度撥備	4,218	9,582	61,989	5,142	—	80,931
於出售時撇銷	(1,423)	(1,340)	(3,622)	(3,841)	—	(10,22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554)	(8,008)	(350)	—	(8,91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62	66,750	457,711	28,392	—	575,0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464	38,112	176,795	7,430	10,686	457,48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900	36,189	153,869	6,761	27,087	413,80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示之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		
— 永久業權	**25,907**	29,831
— 根據不足五十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198,557**	160,069
	224,464	189,900

興建中物業乃根據不足五十年之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金額約為23,986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港元)。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之基本淨資產於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三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當日之賬面淨值計算。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9。

各附屬公司於年底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7. 附屬公司欠款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將不會於下一個自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償還，故此其結餘列為非流動項目。

18. 貸款予附屬公司

貸款予附屬公司乃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將不會於下一個自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償還，故此其結餘列為非流動項目。

19. 無形資產

	專利權及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添置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攤銷	
本年度撥備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2

專利權及商標於三年期間內攤銷。

2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82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787)
本年度扣減	(21,7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7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95

商譽之攤銷期為三年。

21. 負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
撥回收入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59)
本年度撥回	(9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

負商譽按直線法分三年撥回損益表。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297,568**	231,969
在製品	**27,729**	33,145
製成品	**35,622**	18,768
	360,919	283,882

存貨乃按成本列賬，為數約137,5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1,884,000港元）之原料乃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為數約383,0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0,23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36,843**	232,465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79,541**	51,009
九十日以上	**66,690**	66,756
	383,074	350,230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為數約113,62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5,016,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86,752**	56,413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9,148**	5,002
九十日以上	**17,724**	3,601
	113,624	65,016

25. 欠附屬公司款項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約款		最低租約款現值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27**	45	**26**	40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	27	**2**	25
	29	72	**28**	65
減：未來融資費用	**(1)**	(7)	—	—
租約承擔現值	**28**	65	**28**	65
減：列作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償付之款項			**(26)**	(40)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2**	25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其平均租約期為三至六年。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11%(二零零二年：13%)。所有租約均在固定還款基準上以日圓支付，且概無安排任何或然租金支付方式。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由出租人抵押承租資產作抵押。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融資租約承擔。

27. 無抵押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貸款	**491,413**	640,044
信託收據貸款	—	4,911
銀行透支	—	801
	491,413	645,756

本年度內，本集團獲得新貸款金額約為542,7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2,475,000港元）及償還貸款金額約為700,2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1,454,000港元）。該等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提供資金，並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8. 浮息票據

於本年度，本集團發行金額為15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到期之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浮息票據按銀行同業借貸息率加一厘計息，由本公司作擔保。

29. 遞延稅項

	加速稅務折舊	其他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935	(340)	2,595
本期間扣除（計入）	(1,794)	100	(1,69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	(240)	901
本年度扣除（計入）	(1,141)	240	(90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74,64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19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概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結算日均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30.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期初	**60,000**	60,000	**48,684**	48,395
發行新股	—	—	—	289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446**	—
於年末／期底	**60,000**	60,000	**49,130**	48,684

31. 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00,580	49,820	150,400
按溢價發行股份	3,932	—	3,932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12）	—	(24,342)	(24,342)
本期間純利	—	48,993	48,993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附註12）	—	(24,342)	(24,34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12	50,129	154,641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4,990	—	4,990
已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附註12）	—	(24,342)	(24,342)
本年度純利	—	109,005	109,005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附註12）	—	(34,391)	(34,39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02	100,401	209,90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其中約100,40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129,000港元）為累計溢利。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可向以下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i)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獲提名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或本集團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全權信託之任何酌情對象；(iii)本集團任何諮詢人或專業顧問（或經提議獲委聘提供該等服務之人士、事務所或公司）；(iv)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設立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乃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專長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展積極努力，並使本公司能以更加靈活之方式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福利。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屆滿。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個別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如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超出本公司股本之0.1%及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則須徵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每次接納均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並知會接納購股權提呈之各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起計十年內（「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按照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其數額將至少須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零二年計劃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5,00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3%。

下表披露參與者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購股權持有狀況於本年度／期間之變動：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5,000,000	5,000,000	(4,455,000)	(545,000)	—

上表所載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

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授出期間	行使期間
1.22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二年，年內就僱員接納所獲授購股權而收取之代價總額為91港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075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至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其費用亦不會於損益表確認。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均以股份面值列入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部份，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列賬。行使日期到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名冊上刪除。

33.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天興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天興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天興集團」）之60%權益，即本集團持有之天興集團全部權益，代價為6,332,000港元。於出售日期，天興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0**
存貨	**2,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93)**
稅項	**(934)**
資產淨值	**7,140**
減：少數股東權益	**(2,856)**
	4,284
出售收益	**2,048**
總代價	**6,332**
由以下方式償付：	
現金	**6,33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332**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492)**
	(160)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1,965,000港元及為經營帶來虧損10,600港元。

3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告上撥備之資本支出約為29,1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9,532,000港元)。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5. 經營租約承擔／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如下關於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以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支付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887**	2,405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	**3,264**	2,854
	6,151	5,259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對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期限平均為兩年。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35. 經營租約承擔／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期間內獲得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2,0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8,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持有最低租約收入，該項收入指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對其物業應收之租金，數額如下所列：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20**	1,294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包括首尾兩年）	**2,267**	2,795
	3,587	4,089

持有之若干物業與租戶訂約期限平均為一年。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因附屬公司之信貸額而向財務機構作出之擔保	—	—	**1,108,579**	984,869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4,979	—	—
	—	4,979	**1,108,579**	984,869

37.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 計劃」）進行註冊）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強積金條例設立）。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參加 ORSO 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加 ORSO 計劃或轉至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亦可選擇參與 ORSO 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有關工資成本之5%向計劃供款，供款額之其餘部分由僱員補足。

ORSO計劃乃根據僱員之服務年限，由本集團獨自按月供款，供款數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11%不等。

倘僱員於全數完成供款前脫離 ORSO 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會扣減遭放棄供款之數額。

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設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僱員工資之指定百分比撥入該福利計劃內作為供款，以提供僱員福利所需之資金。本集團於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中僅有之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因僱員脫離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之重大沒收供款，亦無任何彼等可扣減未來年份應付供款之款項。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仕霸之一位少數股東及本公司無償為本集團100,000,000新台幣（相等於22,84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000新台幣（相等於22,450,000港元））銀行融資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仕霸之該位股東亦為仕霸之董事。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連同有關少數股東向下列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

— 天祥鋼材有限公司，以1,000,000港元為限；及

— 天祥五金有限公司，以2,000,000港元為限。

該等擔保於年內解除。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記熱膠道技術有限公司（「龍記熱膠道」）之一位少數股東及本公司無償為本集團4,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龍記熱膠道之該位股東亦為龍記熱膠道之董事。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能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篇幅會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	%	
東莞龍記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03,500,000港元（附註b）	—	100	製造及銷售模胚
東莞天祥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8,000,000港元（附註b）	—	70	製造及銷售模胚
廣州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0港元（附註b）	—	100	製造及銷售模胚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	%	
河源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10,000,000港元（附註b）	—	100	製造及銷售模胚
龍記熱膠道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70	銷售熱膠道系統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2,000,002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註a）	—	—	
Lung Kee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	300,000,000日圓	—	100	製造及銷售模胚
Lung Kee Met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750,000馬來西亞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模胚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製造及銷售模胚
		10,000,002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註a）	—	—	
Lung Kee Me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50,000坡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模胚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	%	
龍記鋼材製品（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附註b）	—	100	買賣鋼材
龍記鋼材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買賣鋼材
上海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附註b）	—	100	製造及銷售模胚
天祥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70	製造及銷售模胚
仕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6,000,000新台幣	—	70	製造及銷售模胚

附註：

a. 遞延股份實際上不附帶可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分派之權利。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獲遞延股份持有人授予一項可按面值購買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之購股權。

b.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89,542	985,834	928,886	801,393	**1,209,613**
除稅前溢利	169,236	192,358	104,305	119,931	**187,449**
稅項	27,122	30,289	10,351	16,747	**27,87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142,114	162,069	93,954	103,184	**159,579**
少數股東權益	32,110	32,463	21,969	9,824	**2,324**
股東應佔溢利	110,004	129,606	71,985	93,360	**157,25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134,982	1,413,085	1,477,186	1,749,161	**1,830,757**
負債總額	(386,976)	(549,248)	(587,143)	(978,419)	**(965,005)**
少數股東權益	(163,776)	(178,285)	(189,291)	(20,708)	**(11,769)**
股東資金	584,230	685,552	700,752	750,034	**853,983**

本集團持有之物業

A. 投資物業

名稱／位置	種類	本集團所佔權益	租約期限
九龍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地下 6號室	辦公室	100%	中期租約
九龍鴻圖道43號 鴻達工業大廈地下 2號室及毗鄰之院子	工廠	100%	中期租約
九龍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地下A座	工廠	100%	中期租約
九龍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地下C座	工廠	100%	中期租約
九龍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地下E座	工廠	100%	中期租約
九龍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地下 L2號車位	停車場	100%	中期租約
九龍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地下 L5號車位	停車場	100%	中期租約

B. 土地及樓宇

名稱／位置	種類	本集團所佔權益	租約期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東莞市 常平鎮 常平至黃江公路旁 橋瀝管理區	工廠及員工宿舍	100%	中期租約
廣東省河源市 高埔工業區	工廠及員工宿舍	100%	中期租約
廣東省東莞市 沙田鎮齊沙管理區	工廠及員工宿舍	70%	中期租約
上海市松江縣 新橋鎮	工廠及員工宿舍	100%	中期租約
上海 莘莊鎮 寶城路 158弄34號 201室	員工宿舍	100%	中期租約
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 廣州保稅區	工廠	100%	中期租約
浙江省 台州 經濟開發區	工業用地	100%	中期租約

B. 土地及樓宇（續）

名稱／位置	種類	本集團所佔權益	租約期限
馬來西亞			
No. 5 Jalan Kemunting 2B Section BB 6 Bandar Bukit Beruntung 48300 Raw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工業用地	100%	永久業權
日本			
日本群馬懸邑樂郡大泉町 大字吉田字本鄉 914番地1	貨倉	100%	永久業權

C. 興建中物業

名稱／位置	種類	本集團權益	租約期限	預期完成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河源市 高埔工業區	工廠及員工宿舍	100%	中期租約	二零零四年六月
浙江台州經濟開發區	工廠及員工宿舍	100%	中期租約	二零零四年七月

1 A bird's-eye view for Heyuan plant, PRC
中國河源廠區鳥瞰

2 Plate cutting line
板材開料工場

3 Cutting line for large steel blocks
大料開料生產線

4 Production section for mould base component
零配件工場

5 Large size high precision machining centers
大型高精度加工機床

6 High precision double column machining centers
大型龍門高精度加工中心

7 Stock for large forging steel blocks
大型鋼材鍛件庫存

8 Assembly for large size mould base
大型模架裝嵌工場

9 Mould base for automobile mould
汽車工業模具模架

10 Mould base for household product
大型家電模架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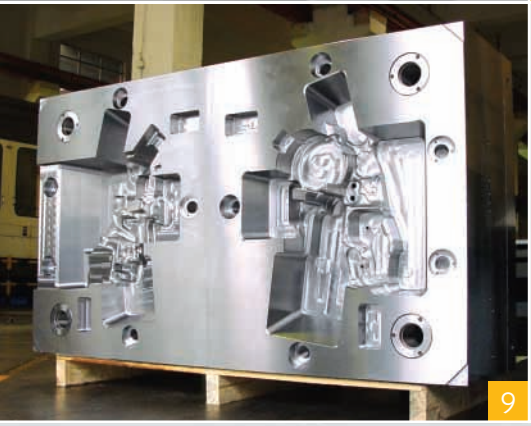
9

10